

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

利安鑫利来（金瑜版）终身寿险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选择利安人寿《利安鑫利来（金瑜版）终身寿险》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，其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已在条款中加阴影描述，请您重点关注并阅读。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除此之外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：1.4 犹豫期、2.4 保险责任、3.2 保险事故通知、5.1 效力中止与恢复、6.3 减额交清、6.4 减保、7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、8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、8.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、9 释义，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